



2021年12月31日 星期五

请输入关键字

科教和文化司

搜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发布

关于印发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教〔2021〕283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，我们对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277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

财政部

教育部

2021年11月30日

附件下载:

[附件：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.doc](#)

发布日期: 2021年12月14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